



皇朝中興紀事本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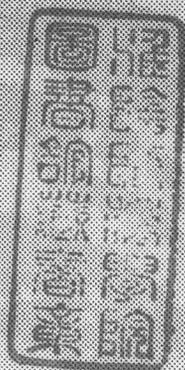
宋·熊克 撰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上册

817446



皇朝中興紀事本末



淮阴师院图书馆 817446

宋 熊克 撰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宋)熊克撰.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3

ISBN 7-5013-2744-0

I. 皇… II. 熊… III. 中國—古代史—南宋—編年體 IV. K245.04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15053 號

書名 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全二冊)

著者 宋·熊克 撰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66139745,66175620,66126153

66174391(傳真),66126156(門市部)

E-mail cbs@nlc.gov.cn(投稿) btsfxb@nlc.gov.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83.75

版次 2005年3月第1版 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書號 ISBN 7-5013-2744-0/K·1075

定價 780 圓

序

宋熊克所著《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即《宋中興紀事本末》）又名《中興小曆》，是南宋高宗一朝的編年史，是一部頗受治宋史者重視的史學著述。但歷來僅以《中興小曆》為名著錄於目錄之書，置放於學者案頭，《紀事本末》之名反而不甚為人所知，以至作者姓名亦久佚無考。《中興小曆》雖有刻本流傳，然而自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及明初《文淵閣書目》著錄之後，原本佚失，為世人所不睹，也已有六百餘年。

目前流傳於世的《中興小曆》，只有一個四十卷的《四庫全書》本，是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錄出來的。但此本並不是一個好輯本，主要問題是：一、為了避清乾隆皇帝的名諱，把書名改為《中興小紀》；二、殘闕不全；三、館臣出於民族偏見，竄改原書。而根據四庫本的抄本印行的幾個傳本，如清廣雅書局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刻本、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排印本、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排印本，則不但上述問題得不到解決，反而由於所據底本「原文訛奪，不可卒讀」^①，以及校點不善諸原因，錯誤較四庫本更多。

《中興小曆》需要整理才能更好地利用。最近幾年，我曾據宋人文獻增補校訂此書，雖有所獲，但終不能令人滿意。然而有幸的是，我在北京國家圖書館看到了清抄本《皇朝中興紀事本末》，經考察，我認為它就是熊克《中興小曆》最早印行而以「紀事本末」為名的一個本子。

《皇朝中興紀事本末》抄本現存二十冊，七十六卷，不著撰人姓名，每卷之下題署「學士院上進」五字。每葉十一行，行二十二字。其記事起於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五月「康王即皇帝位於南京」，迄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十二月，相當於四庫本《中興小紀》卷一至卷三四的記事範圍，而高宗朝尚缺佚紹興二十一年至三十二年的記事，可見抄本已非完帙。這個本子是清雍正九年（一七三一）的抄本，據書後所附宋筠的跋語，知抄本所據的底本乃「宋

槩精本」，這從抄本中遇宋帝名諱多以他字取代，如「魏徵」改爲「魏證」，「齊桓」改爲「齊威」，「章惇」改爲「章厚」等情形中得到了證實。另考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五《宋學士院中興紀事本末跋》，原書也只有七十六卷，知宋刻本流傳至清初，已有若干卷散佚^②。

朱彝尊和宋筠都可稱得上飽學之士，然而他們都未對此書細加研考，推尋其作者並發現其與《中興小曆》之間的關係。查宋王應麟《玉海》卷四七載錄宋代史書時已明確記載：「熊克《中興紀事本末》，一名《中興小曆》。」王應麟雖不是熊克同時期人，但與熊克同時的記載既都歸於泯滅，則此記載尤爲寶貴。而《中興紀事本末》卷一七於紹興元年五月江東大帥呂頤浩言韓世清可疑的一條記事後，有撰者所作的評述，其中說：「呂頤浩方招安張琪，而世清襲擊琪，破之。頤浩以世清壞其事，故不樂。徽人羅汝楫在言路，嘗欲爲世清辯白而未果。今敷文閣直學士程大昌亦徽人，知其事，嘗親與克言之。」「親與克言之」正是撰者自及其名。上述這段話，同樣載於四庫本《中興小紀》的卷一〇，可知兩書本一書異名，其撰作者本就是一個人。明代中期所編纂的《明一統志》卷七六《熊克傳》中也記載熊克「所著有《高宗紀事本末》及《九朝通略》」等書。另外，將此本與四庫本對校，又可以發現兩本實即一書。所有這些外證和內證，都有力地證明，由學士院上進的《中興紀事本末》與後來改換書名刊印的《中興小曆》，其撰作者正爲熊克，應當是無可懷疑的。

熊克字子復，建陽人，宋高宗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進士，「博聞強記，自少至老，著述外無他嗜，尤淹習宋朝典故」^③。宋孝宗淳熙九年（一一八二）七月以秘書郎兼直學士院^④。其《中興紀事本末》撰寫於淳熙十四年（一一八八）前後。其書以「紀事本末」爲名，是因爲此書雖以編年爲體，然而又注重把事件之起迄本末作綜合記述，多「聯書」之例，故初印時以此爲名。而在有明一代和清代初年，這部《中興紀事本末》是和《中興小曆》並行不悖的^⑤。

學術界歷來認爲，《中興小曆》作爲最早的一部高宗朝編年史，有其開創先河的功績，但同時又不盡人意。如陳振孫批評此書「疏略多抵牾」，李心傳批評此書「多避就未爲精博」^⑥，後人頗受其影響。但也有人公正地指出，

其書「上援朝典，下參私記，綴緝聯貫，具有倫理。其於心傳之書，亦不失先河之導」^⑦。更有人指出，晚出的李心傳所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小曆》爲本」^⑧。這後一點尤爲重要。儘管有人否認《中興小曆》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的先河，但據我們實事求是核對，《中興小曆》一書什之八九都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整條全文收錄，其駁正《中興小曆》處雖亦不少，但也並不完全正確。所以，《中興小曆》一書的學術價值是不容抹煞的。

既然可以認爲《中興紀事本末》和《中興小曆》是一本書先後刻印時所使用的不同書名，兩書本爲一書，而《中興小曆》在流傳過程中幾經災難性的摧殘，以致部帙不全，慘遭竄亂，則《中興紀事本末》的發現，就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和學術價值。

其一是，訂正四庫本《中興小紀》及其傳印本的訛謬。四庫館臣爲避滿族統治者的忌諱，曾對《中興小曆》大加竄改，不但改了書名，還對宋人稱呼女真人的「虜」、「胡」、「賊」、「夷狄」，以及涉及女真人物、官職、地理名稱等，或其認爲有所違礙的字句，都肆行竄改。而此書由於是清初抄本，上述有所違礙的字詞語句都一仍宋本原貌而未加改動，這是極爲可貴的。

其二是，四庫本及其傳印本《中興小紀》的缺佚，原本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四庫館臣在輯佚的過程中，曾有意或無意地對原本進行刪削，以致全書殘缺不全。今查《中興紀事本末》，其多出《中興小紀》前三十四卷的記事就將近七百條，幾達十萬言。四庫本《中興小紀》大量錯訛脫漏的語句，在此本中也大都完整而無缺誤。

其三是，在《中興紀事本末》多出《中興小紀》的記事中，有大量朝臣關於宋金和戰問題和南宋內政問題的議論，以及現今已經佚失的宋人筆錄雜記，這些都是研究宋金史的第一手資料。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雖多徵引《中興小曆》的記事，但往往不注明出處，而且，此書也同樣存在着清人竄亂的問題，故其相應部分的史料價值却不如此本。

略舉數例：如《中興紀事本末》卷四六，紹興八年十二月丁丑，下詔金人歸還陝西地，令尚書省榜諭一條，記載宋廷應對和議及朝臣激烈反對的經過，援引御史中丞勾龍如淵所著《退朝錄》記事一千餘字，爲四庫本《中興小

紀》所遺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則編爲正文，又不注出處，此則是《退朝錄》的原文，而《退朝錄》久已佚失（此書凡六引《退朝錄》，均極具參考價值）。

又如，《中興紀事本末》卷五一，紹興十年六月，劉錡大破金兵於順昌。四庫本《中興小紀》對此戰經過全無記述，所缺佚甚多。此書則不但有近一千字的記載，還援引了《順昌破敵錄》和《順昌破虜記》兩書的原文。後一書，號稱搜羅極爲宏富的《三朝北盟會編》亦未見引用，其所述金人韓常抱怨兀朮的話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也失於記載。

再如，《中興紀事本末》卷五八，紹興十一年十二月岳飛獄事成，韓世忠質問秦檜岳飛何罪，秦檜的回答是：「飛子雲與張憲書不明，其事體必須有。」韓世忠則曰：「相公言『必須有』，此三字何以使人甘心？」現存有關於此事的史籍，「必須有」三字多作「莫須有」。而近人解釋「莫須有」則多作「或許有」，幾成學術定論。然而，「莫須有」三字的本意也即「自應有」，「一定有」，這是姦相秦檜硬要誣陷岳飛的典型語言，決不可作「或許有」解。應當說，此書作「必須有」是最接近秦檜語句本意的。

正因爲《中興紀事本末》具有如上所述的學術價值，國家圖書館出版社現今把這部存世的孤本影印刊行，以利海內外研究宋金和戰問題和這一時期歷史問題的學者們參考，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相信它的出版發行，也將對深入探討和研究南宋史學史，對《中興小曆》等有關史學著作的整理工作發揮作用。

由於是抄本兼是孤本，《中興紀事本末》各卷都存在一些俗體字異體字和錯字，個別卷次有錯簡的問題，如卷一上建炎元年五月庚子「李綱又上三議」等五條，似應移至卷一下建炎元年六月之前。請讀者在使用的時稍加留意。

①廣雅書局本《中興小紀跋》，廖廷相撰文。

②萬曆《重修建陽縣志》卷七《藝文志》載熊克《中興小曆》一〇〇卷。查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和《宋史·藝文志》均著錄《小曆》爲四十一卷，無百卷之說。而《中興紀事本末》原書卷數無考，從現存七十六卷看，其全書極有可能即一百卷，可見明代人是知道兩書雖然卷數不同，實爲一書，因疑其一百卷即指《中興紀事本末》而言。

③《宋史·文苑·熊克傳》。

④《宋中興宮寮題名》。

⑤現存典籍中，著錄或引用《中興紀事本末》的就有《羣書考索》、《文淵閣書目》、《資治通鑑後編》、《六藝之一錄》等書。

⑥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四、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六《嘉泰禁私史》。

⑦《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七《中興小紀提要》。

⑧光緒乙酉中夏仁壽蕭氏重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蕭藩跋語，轉引自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二九。

總目

上冊	辛更儒	一
建炎元年五月	一七
建炎元年六月	四三
建炎元年七月至九月	六三
建炎元年十月至十二月	八一
建炎二年正月至三月	九七
建炎二年四月至六月	一一三
建炎二年七月至九月	一二七
建炎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四五
建炎三年正月至二月	一六七
建炎三年三月	一八三
建炎三年四月至六月	二〇五
建炎三年七月至九月	二二五
建炎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四九
建炎四年正月至三月	二六九
建炎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八七
建炎四年七月至九月	三一
建炎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二九

紹興元年正月至三月	三四七
紹興元年四月至六月	三七一
紹興元年七月至九月	三八七
紹興元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〇三
紹興二年正月至三月	四二三
紹興二年四月至六月	四四一
紹興二年七月至九月	四六五
紹興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八五
紹興三年正月至三月	五〇五
紹興三年四月至六月	五一七
紹興三年七月至九月	五三五
紹興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五三
紹興四年正月至三月	五六七
紹興四年四月至六月	五七九
紹興四年七月至九月	六一
紹興四年十月	六一
紹興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六二三
下冊	六四一
紹興五年正月至三月	六四一

紹興五年四月至六月	六六五
紹興五年七月至九月	六八一
紹興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六九三
紹興六年正月至三月	七〇五
紹興六年四月至六月	七一七
紹興六年七月至九月	七二九
紹興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四五
紹興七年正月至六月	七六七
紹興七年七月至九月	七九五
紹興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八二一
紹興八年正月至三月	八四七
紹興八年四月至六月	八六一
紹興八年七月至九月	八八一
紹興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八九五
紹興九年正月至三月	九二一
紹興九年四月至六月	九三五
紹興九年七月至九月	九五五
紹興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七三
紹興十年正月至三月	九八七
紹興十年四月至六月	九九九
紹興十年七月至九月	一〇二九
紹興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〇三九

紹興十一年正月至三月	一〇四七
紹興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一〇五九
紹興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一〇七一
紹興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〇八三
紹興十二年正月至六月	一一〇一
紹興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一七
紹興十三年正月至六月	一一三九
紹興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五五
紹興十四年正月至六月	一一七一
紹興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八七
紹興十五年正月至六月	一二〇一
紹興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一一
紹興十六年正月至六月	一二二三
紹興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三五
紹興十七年正月至六月	一二四七
紹興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五五
紹興十八年正月至六月	一二六五
紹興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七三
紹興十九年正月至六月	一二八三
紹興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九三
紹興二十年正月至六月	一三〇三
紹興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一三

皇朝中興紀事本末目錄

學士院上進

卷第一之上

起建炎元年五月庚寅朔盡其月

卷第一之下

起建炎元年六月己未朔盡其月

卷第二

起建炎元年七月盡九月

卷第三

起建炎元年十月盡十二月

卷第四

起建炎二年正月盡三月

卷第五

起建炎二年四月盡六月

卷第六

起建炎二年七月盡九月

卷第七

起建炎二年十月盡十二月

卷第八之上

起建炎三年正月盡二月

卷第八之下

起建炎三年三月已卯朔盡其月

卷第九

起建炎三年四月盡六月

卷第十

起建炎三年七月盡九月

卷第十一

起建炎三年十月盡十二月

卷第十二

起建炎四年正月盡三月

卷第十三

起建炎四年四月盡六月

卷第十四

起建炎四年七月盡九月

卷第十五

起建炎四年十月盡十二月

卷第十六

起紹興元年正月盡三月

卷第十七

起紹興元年四月盡六月

卷第十八

起紹興元年七月盡九月

卷第十九

起紹興元年十月盡十二月

卷第二十 興四年八月盡八月

起紹興二年正月盡三月

卷第二十一 興四年四月盡六月

起紹興二年四月盡六月

卷第二十二 興四年五月盡三月

起紹興二年七月盡九月

卷第二十三 興四年十月盡十二月

起紹興二年十月盡十二月

卷第二十四 興五年八月

起紹興三年正月盡三月

卷第二十五 興五年六月

起紹興三年四月盡六月

卷第二十六

起紹興三年七月盡九月

卷第二十七

起紹興三年十月盡十二月

卷第二十八

起紹興四年正月盡三月

卷第二十九

起紹興四年四月盡六月

卷第三十

起紹興四年七月盡九月

卷第三十一之上

起紹興四年十月盡其月

卷第三十一之下

起紹興四年十一月盡十二月

卷第三十二

起紹興五年正月盡三月

卷第三十三

起紹興五年四月盡六月

卷第三十四

起紹興五年七月盡九月

卷第三十五

目

四